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
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
议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已经生效，正在履行之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业务需求变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新增设备清单、数量、价格如下。

新增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新增数量	变更含税总价
1	视频会议 相机	华为	HUAWEI Bar 310-C	台	13%	7800	2	15600
2	相机操纵 杆	国产	定制	套	13%	4500	1	4500
3	视频传输 线	绿联	HDMI 30 米	条	13%	448	2	896
合计								20996

第三条：补充协议总价

本补充协议含税总价人民币【20996.00 元】（大写：【贰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税率【13%】，税额人民币【2415.47 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不含税总价人民币【18580.53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捌拾元伍角叁分】）。

第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和内容外，原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均无变更，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内容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

3、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同原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4、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